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东莞名气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7.98%股权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7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截止2025年7月31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06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18.06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2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华鑫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华鑫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华鑫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华鑫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1）《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版）》

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详情请联系公司领取。

联系人：李静，17620038335。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广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3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55,835,300
持股比例	8.9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和标记。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和标记后，李广元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和标记的情形，其持有的38,000,000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24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莱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申今花女士为北京莱茵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莱茵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两项担保均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莱茵

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今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东路5号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箱包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07.67	62,964.18
负债总额	60,202.21	63,14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6	-176.5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27.75	21,834.57
利润总额	840.03	-376.00
净利润	609.97	-282.00

北京莱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65,396.99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356,700.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645.8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73	86,739.06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北京莱茵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被担保方：北京莱茵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

3、债权人：南京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万元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协议签署日：以申东日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2026年04月18日，以朗姿股份、申今花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2026年04月20日。

（二）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

3、债权人：南京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协议签署日：以申东日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2026年04月18日，以翁洁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2026年04月20日，以朗姿医管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2026年04月2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申今花女士为北京莱茵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这两项担保不收取公司和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8,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247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南京银行关于为北京莱茵和朗姿股份担保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申今花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朗姿医管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翁洁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7,302,950.43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7,302,950.43元/326,341,682股*10=1.14306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43064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968,200股后的总股本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目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B 座、C 座A 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妍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6-025）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595,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发行价格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1,217,5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595,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61,629,34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注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378	536,944,497.00	190,858.1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19459		14,819.6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19030		4,272,124.9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11337		1,213,081.68
无锡先研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901886410008		53,956,424.78
无锡先研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9300800254		40,594,081.18
合计			536,944,497.00	100,241,390.32

注1：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71,217,5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不含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536,944,497.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

注2：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中不包括未到期定期存款的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0,241,390.3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先锋精科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止 2025年 1 月15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7,871.36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 第ZA10013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1.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完成了上述先期投入费用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7,143,999.61元，已经进行置换14,828,266.48元，尚未进行置换2,315,733.13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根据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根据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部分募集专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00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或支取日	到期收益金额	存款利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6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	2025/1/24	2025/7/24	13.50	1.35%	大额存单
2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6	2025/4/28	5.26	1.05%	定期存单
3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6	2025/7/29	12.51	1.25%	定期存单
4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4/28	2025/10/31	12.51	1.25%	定期存单
5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5/4/30	2025/5/13	0.16	0.90%	通知存款
6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5/4/30	2025/10/16	1.41	0.90%	通知存款
7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29	2025/10/31	4.01	0.80%	定期存单
8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29	2025/11/7	0.28	1.00%	定期存单
9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5/11/10	2025/12/15	2.53	0.65%	通知存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5/11/10	2025/12/15	1.26	0.65%	通知存款
11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	2025/1/26	2025/7/29	22.51	1.50%	定期存单
12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1/26	2025/4/27	6.51	1.30%	定期存单
13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4/27	2025/7/29	6.51	1.30%	定期存单
14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29	2025/10/29	5.50	1.10%	定期存单
15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5/10/31	2025/11/7	0.29	0.75%	通知存款
16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1/14	2026/1/26	0.25	0.55%	通知存款
17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6/1/13	不适用	未到期	0.65%	通知存款
18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1/13	不适用	未到期	0.65%	通知存款
19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	2026/1/13	2026/4/13	未到期	0.80%	定期存单
20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城南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	2026/1/13	2026/4/13	未到期	0.80%	定期存单
21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6	2025/4/6	13.00	1.30%	定期存单
22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单	14,000.00	2025/1/6	2025/7/6	105.00	1.50%	定期存单
23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4,013.00	2025/4/6	2025/7/6	8.03	1.30%	定期存单
24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单	14,105.00	2025/7/6	2025/7/9	0.06	1.50%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25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4,021.03	2025/7/6	2025/10/6	6.53	1.30%	定期存单
26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4,027.56	2025/10/6	2025/11/5	0.17	1.30%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27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	2025/7/9	2025/11/12	0.88	1.20%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28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12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	2025/7/9	2025/11/12	0.88	1.30%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29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3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0	2026/3/30	10.00	1.00%	定期存单
30	招商银行靖江支行	6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	2025/12/30	2026/2/5	0.15	1.20%	定期存单提前支取
31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2,000.00	2025/2/27	2025/5/27	4.00	0.80%	定期存单
32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6个月定期存单	2,000.00	2025/2/27	2025/8/27	10.00	1.00%	定期存单
33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2,000.00	2025/5/27	2025/8/27	4.50	0.90%	定期存单
34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	2025/8/27	2025/11/27	6.75	0.90%	定期存单
35	工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营业室	3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	2025/12/31	2026/3/31	9.00	0.90%	定期存单
	合计		111,166.5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